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移动执法终端 CDC320，生产厂为 深圳市惟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为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四栋181。移动执法终端 CDC32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移动执法终端 CDC320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执法终端 CDC320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5G高清智能布控球 IPC522-G330-5G，生产厂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金山路131号。5G高清智能布控球 IPC522-G330-5G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5G高清智能布控球 IPC522-G330-5G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5G高清智能布控球 IPC522-G330-5G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文书打印装备 X1108W，生产厂为 广州市小篆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市桥东环路128号9号楼308室。文书打印装备 X1108W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文书打印装备 X1108W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文书打印装备 X1108W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5G 执法视音频记录仪 DSJ-JLYH5A1，生产厂为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5栋E座1102。5G 执法视音频记录仪 DSJ-JLYH5A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5G 执法视音频记录仪 DSJ-JLYH5A1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5G 执法视音频记录仪 DSJ-JLYH5A1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5G执法记录仪聚合物锂电池 A213，生产厂为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5栋E座1102。5G执法记录仪聚合物锂电池 A21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5G执法记录仪聚合物锂电池 A213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5G执法记录仪聚合物锂电池 A213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执法记录仪锂电池集中充电器 A415充电底座，生产厂为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5栋E座1102。执法记录仪锂电池集中充电器 A415充电底座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执法记录仪锂电池集中充电器 A415充电底座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执法记录仪锂电池集中充电器 A415充电底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物联网卡 定制，生产厂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厂址为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东街16街坊。物联网卡 定制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物联网卡 定制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物联网卡 定制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交通运输数字执法监管平台（标准产品） KITS3000-JT-SZZF01，生产厂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金山路131号。交通运输数字执法监管平台（标准产品） KITS3000-JT-SZZF0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交通运输数字执法监管平台（标准产品） KITS3000-JT-SZZF01 的

_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交通运输数字执法监管平台（标准产品） KITS3000-JT-SZZF01 的 _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01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S-G-H-260188 第1包 2026-09-01 18:51:3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2026-09-01 18:51:37